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维修汽车 2000 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熟龙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维修汽车 2000 辆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龙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贝莉	联系人	刘永安		
通讯地址	常熟市青墩塘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1391362352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500
建设地点	常熟市青墩塘路 18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熟市发改委	批准文号	2019-320581-81-03-52157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	379	绿化面积	依托租赁		
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	/	预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组分、组成	物态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a	存储方式
1	水性底漆	水、滑石粉、二氧化硅、颜料、其他固份、乙二醇单丁醚、水	液	0.13	0.12（6kg/桶）	外购、仓库
2	水性面漆	二氧化钛、固化成份、Texanol 酯醇、乙二醇单丁醚、水	液	0.27	0.12（6kg/桶）	外购、仓库
3	变速箱油	润滑油等	液	0.2	0.2	外购、仓库
4	机油	石油烃(75%-85%)和润滑油添加剂(15%-25%)混合液，不含 N、P 两种元素	液			外购、仓库
6	刹车油	润滑油等	液			外购、仓库
7	钣金件零部件	钢铁等	固	5000 件	1000 件	外购、仓库

表 1-2 主要原辅料成分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主要成分	比例	重量 (t/a)	备注
1	水性底漆	0.13	滑石粉	25%	0.0325	固份
			二氧化硅	2%	0.0026	固份
			颜料	1%	0.0013	固份

			其他固份	18%	0.0234	固份
			乙二醇单丁醚	10%	0.013	挥发性有机物
			水	44%	0.0628	/
2	水性面漆	0.27	二氧化钛	5%	0.0135	固份
			固化成份	25%	0.0675	固份
			Texanol 酯醇	6%	0.0162	挥发性有机物
			乙二醇单丁醚	8%	0.0216	挥发性有机物
			水	56%	0.1644	/

表 1-3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机油	黑色液体,有微弱石油味,密度:1.01g/cm ³ ,不溶于水,倾点: -5℃以下,闪点: 200℃,燃烧产物: CO, 爆炸上限: 7%, 爆炸下限: 1%, 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LD ₅₀ : 5g/kg 以上 (免经口)
变速箱油	较高的粘温性: 粘度过大过小都会使变速器传动效率下降, 而粘度又随温度而变化。因此, 要求 ATF 低温时粘度不要太大, 高温时粘度不能太小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
刹车油	凝固点很低, 在低温状态下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沸点极高, 在高温的状态下不会产生气阻; 品质变化很小, 不会引发金属和橡胶的侵蚀。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
水性底漆	液体, 相对密度 1.05 (水=1), 沸点 100℃, pH 值 7-9, 可溶于水, 闪火点: >60℃。	性质稳定。遇火会产生危险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水性面漆	液体, 相对密度 1.05 (水=1), 沸点 100℃, pH 值 7-9, 可溶于水。	性质稳定。遇火会产生危险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
1	喷漆房	/	1
2	干磨机	/	2
3	升降机	/	5
4	大梁校正仪	/	1

5	焊机	/	1
6	四轮定位仪	/	1
7	台砂轮	/	1
8	手砂轮	/	1
9	自动变速箱更换机	/	1
10	平衡机	/	1
11	制动性能侧滑仪	/	1
12	灯光仪	/	1
13	扒胎机	/	1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	名称	消耗
水（吨/年）	360	蒸汽（吨/年）	—
电（度/年）	3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接入园区管网，由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名称：新建维修汽车 2000 辆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龙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青墩塘路 188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经实地勘察，项目所在的厂界北面为宏利汽车修理厂、南面为华瑞汽车漆快修、西面为常熟市飞腾汽车快修厂、东面为长安汽车售后接待处；项目周围 300 米状况图见附图五。

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为新建汽车维修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利用租赁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378.59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修理 2000 辆汽车项目。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员工就餐外包。

厂区平面布置：主要布置有生产车间、原材料堆放区、一般固废堆放区、办公区等。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4 主体工程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数（小时）	备注
1	生产车间	汽车维修	2000 辆/年	2400	/

2、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情况：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 20m ²	-
	一般固废堆放区	占地 20m ²	
	危废间	占地 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360t/a	市政供水
	排水	288t/a	接管至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供电	4 万度	新增；国家电网
	绿化	依托租赁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经过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过一根高 15	-

		米的排气筒 P1 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移动工业除尘器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接管至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噪声处理	消声、减振、隔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区 20m ²	分类存放、定期外运、委外处理
		危废间 20m ²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零排放

3、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3)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4、太湖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同时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规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

染物的生产项目；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扩建化工生产项目或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本项目为汽车维修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5、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1)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13]113号），《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政发〔2016〕59号附件、2016110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常熟市地区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6 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划分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生态红线区面积 (km ²)	备注
1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14.67	国家级生态红线
2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1.90	国家级生态红线
3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7.43	国家级生态红线
4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2.50	国家级生态红线
5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30	国家级生态红线
6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4.21	国家级生态红线
7	常熟市长江溇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2	国家级生态红线
8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46	国家级生态红线
9	虞山-尚湖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30.5	省级生态红线
10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47	省级生态红线
11	长江常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2	省级生态红线
12	常熟尚湖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2.18	省级生态红线
13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52.70	省级生态红线
14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26.77	省级生态红线
15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29.91	省级生态红线
16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11.82	省级生态红线

17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0.98	省级生态红线
1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49.55	市级生态红线
19	海洋泾清水通道维护区（市级）	清水通道维护区	1.13	市级生态红线
20	常熟市生态公益林（市级）	生态公益林	3.68	市级生态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红线为西南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距离为 5.3km，距离最近的市级生态红线是东南面的常熟市生态公益林(市级)距离为 7.2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是西南面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距离为 8.5km，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7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017 年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为优良的天数共 262 天，优良率为 71.8%，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3.9 个百分点。其中 AQI 最小值为 33，最大值为 216。2017 年共有无首要污染物天数 42 天，占 11.5%；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有 42 天，占 11.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有 171 天，占 46.8%；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有 67 天，占 18.4%，常熟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计划加强工业废气、工地扬尘、绿化等整治措施，建立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及 VOCs 治理绩效评估制度，环境质量有望改善能够达标。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废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不会对白茆塘造成直接不利影响；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常熟市内平衡解决。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排放；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均利用电能，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自动计量稳定性高，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229号）附件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第14条汽车修理、洗车业：选址“项目用地或用房涉及居住用地或用房的，禁止建办”；“禁止在商住混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设立”；“城镇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工艺/经营内容“设置喷漆工艺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目标100米以上”。

本项目属于汽车维修，位于常熟市琴川街道内，租用已建好的工业厂房投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因此，本项目满足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VOCs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行业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削减10%以上。到2020年，重点行业工艺装备、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全省VOCs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重点工业行业VOCs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通过与NO_x的协同减排，O₃污染加重态势得到遏制。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占用区域VOCs排放总量指标小，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也符合《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以及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环保水性油漆，喷涂在密闭车间进行操作	相符
	(二)	鼓励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非甲烷总烃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通过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企业废气收集率 90%，净化率为 90%，符合该要求。	相符
	(二)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时有限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处理后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	相符
	(三)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	本项目不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及	相符

		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单元。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非甲烷总烃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	企业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非甲烷总烃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投产后按照管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相符
行业要求 (表面涂装行业)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非甲烷总烃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本项目使用环保水性油漆	相符
	2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本项目喷涂在封闭的喷涂室进行作业	相符
	3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本项目喷漆有机废气经过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相符
	4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通过过滤棉+光氧催化+	相符

		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过滤棉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过滤棉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相符

7、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青墩塘路 188 号 B 区 5 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琴川街道规划中的用地要求，与琴川街道总体规划相容。

厂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常熟第三自来水厂供给，电力由常熟市供电所提供，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无原有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青墩塘路 188 号（汽车市场 509、5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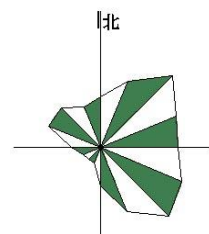
常熟地处富饶美丽的长江三角洲前缘。北滨长江、隔江与南通相望；

常熟位于中国“黄金水道”——长江下游南岸江苏省境内，处于中国沿江及沿海两大经济带的交汇处，东经 120°33'-121°03'，北纬 31°33'-31°50'。东倚上海，南连苏州、昆山，西邻无锡，北临长江与南通隔江相望，西北境与张家港接壤。全境东西间最长 49 千米，面积 1266 平方千米。

地质地貌：常熟位于下扬子——钱塘褶皱带东部，构造线方向主要为北东东与北东。市域属中代与新生代的拗陷区，堆积较厚，原有的地质构造全部沉没，境内地势低平，水网交织，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微倾。海拔（吴淞基准面）大都在 3~7 米之间。局部地段最低为 2.5 米左右，最高达 8 米左右。地表几乎全部为第四系沉积物所覆盖，依微地形结构，可分为虞西平原、昆承平原和沿江平原三片。常熟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境内山丘，主要有虞山、顾山、福山，多孤立分散，且形体低矮，坡度缓和，出露的基岩均为上古生界的泥盆系。

水文、水系：常熟市境内河流纵横，水网交织，各河流湖荡均属太湖水系。全市大致可分为三大水系：一是虞西水系，位于望虞河以西地区，以张家港、锡北运河、中泾、羊尖塘、南干河、陈塘河、北福山塘等河道为主要骨干河道，流域总面积为 170 平方公里；二是阳澄水系，位于望虞河以东、白茆塘以南，以白茆塘、常浒河、七浦塘、长江、张家港、尤泾、蛇泾、青墩塘、三泾等河道为主要骨干河道，流域总面积 367 平方公里。全市现有各类河道 5536 条，其中流域性河道 2 条，区域性河道 14 条，镇级河道 81 条，村中心河 468 条，生产河 4971 条，总长 4760 公里；还有 200 亩以上湖泊 3 个，最大为昆承湖、尚湖。境内各河流、湖荡均属太湖水系，分布特征以城区为中心向四周扩散；南部河网稠密，北部稀疏，河道比降小，水流平稳，迂回荡漾，大部分河流排入长江，并受潮汐涨落的影响。部分河道无固定流向。由于北濒长江，南接太湖及境内大小湖荡的引泄调节，常年正常水位较稳定，涨落一般不超过 1 米。

长江（过境部分）：长江流经常熟北境，境内江面 109.75



常熟全年风玫瑰图

平方公里。江岸西起芦浦塘口，东至白茆塘口，长约 31 公里。江面宽度，徐六泾口处为 5.5 公里，白茆塘口为 8.1 公里。

本项目纳污河道为白茆塘。白茆塘西起常熟城区小东门，经虞山镇、东南街道、古里镇、支塘镇、碧溪新区，于姚家滩注入长江，全长 40.7km。白茆塘属太湖流域阳澄水系，为区域性河道，汇流面积约 582km²，主要支河有环城河、肖泾、新开环城河、白古河、王江翁、苏家翁、大翁、严泾、小尤泾、尤泾、三泾、盐铁塘、里睦塘、横沥塘、南港塘、横塘市河、建新塘等，是阳澄地区主要的通江引排河道之一。

气候、气象：常熟地处温带，属亚热带湿润型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平均总日照数 2130.2 小时，年平均气温 15.4℃，1 月份平均气温 2.7℃，7 月份平均气温 27.9℃。年平均无霜期 24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54.0mm，4-9 月降水较为集中。常熟市历年平均风速为 2.5m/s，主导风向为 ESE。常熟本地常见的灾害性天气有：春季早期常出现低温晚霜冻，后期常出现高温、暴雨、冰雹；夏季前期连阴雨、多暴雨，中期多伏旱，后期发生台风和局部雷阵雨；秋季早期有晚台风，中后期有寒潮、早霜。

植被、生态：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地区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经济作物有日本大葱、日本黄皮洋葱、西兰花、日本大蚕豆、卷心菜、早熟毛豆、赤粟、番瓜、甜玉米、胡萝卜、水芹、早园竹、茶叶以及各种花草苗木。特种养殖有奶牛、野鸡、野鸭、天鹅、孔雀、美国回鱼、加州罗鱼等。常规养殖：猪、鸡、鸭、鹅、鱼、虾、蟹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琴川街道地处长江三角洲腹地，是历史悠久的千年文明古镇，更是风光秀丽的江南鱼米之乡，镇区背倚虞山，近傍尚湖。

虞山镇已撤镇，成立虞山街道、琴川街道、常福街道、莫城街道四个办事处，本项目位于琴川街道。

虞山镇是常熟市的经济、政治、文化、金融中心，区域面积 214.76 平方千米，行政村、社区居委会，虞山镇常住人口 36.99 万。10490 人从事第一产业，144960 人从事第二产业，103290 人从事第三产业。

虞山镇综合实力居江苏省百强乡镇前列，先后获得了“中国乡镇之星”、“全国财政十强镇”和“全国投资环境百强镇”等国家级荣誉称号。虞山镇有中小学 21 所。卫生院、卫生防疫站 7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49 个。

本项目位于琴川街道，琴川街道位于常熟市，以原虞山镇所辖藕渠、枫泾、颜北、绿源、洪泾里、阜湖、漕湖、湖苑、迎春、花溪苑、荷花、庞浜、环湖、琴湖、青龙、花溪、锦荷、金山、富阳、胜湖、昭文、衡山、兴隆、虞园、虞东、杨荡、漕泾、泰山、世茂、珠江、润欣、衡泰、中南南苑、虞枫、锦丰、百盛 36 个居委会和渠中、湖圩、新厍、梦兰、戈庄、泰慈、东环、泰安、石墩、浦浜、九里、景龙、新造、泯泾、大虹桥 15 个村委会区域设立常熟市琴川街道。

琴川街道办事处驻百盛居委会境内，办公地址为金山路 9 号。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2.1 区域总体规划

2011 年编制的《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现代化的商贸城市和港口工业城市，山水城一体的风景旅游城市。

该规划明确城市规模为：至 2030 年，人口 70 万人（主城区 58 万人，港区 12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 83.7 平方公里（主城区 57.9 平方公里，港区 25.8 平方公里）。

该规划还明确城市布局为：形成主城区和港区为一体的“双城式”空间形态。

主城区以通港路和海虞路为发展轴，主要向东北部和北部发展，形成“一个历史文化保护区、两个中心、两个工业区、四个特定功能区、五大居住片区、山水城融为一体”的布局结构，集中建设东南和西北两大工业区。港区的临江工业主要向东发展，以汽渡路、过江通道为分隔，形成东、中、西三大组团。

该规划还提出了城市主要公共设施规划：供水以长江水为主要水源，尚湖作为城区部分生活水源。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主城区布置城北、城南、城西污水处理厂，港区建设滨江污水处理厂，形成城北、城南、城西、港区四大污水管网系统。燃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气源，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气为辅的气源结构。

2.2 区域功能

《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明确了常熟市主城区（虞山镇）的布局。基本布局见表 2-1。

表 2-1 主城区规划基本布局情况一览表

区域名称	区域范围	区域主要功能
古城区	护城河以内	商业、居住、城市道路和绿化区
城市传统中心	沿方塔街、方塔东街	商业为主
城市新中心	北至长江路、南至昭文路、西至泰山路、东至香山北路	商业、金融、办公、居住
行政文化区	西北至常浒河、东至三环路、西南至青墩塘	行政、文化教育、体育
市场区	外环路和 204 国道交汇处	商贸、物流
高等教育区	昆承湖西北部	高等教育、办公、居住
服装城	北至莲墩塘浜、南至三环路、西至周塘河、东至横泾塘	商贸、物流、办公、居住
居住区	外环路、古城区以外	城北、东南、西南三大居住区

2.3 土地利用

至 2016 年，常熟城市面积 165.2 平方千米，城市建成区 97.3 平方千米，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78.2 平方千米，《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中提出至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 83.7 平方公里。

2.4 生态规划

2003 年编制的《常熟生态市发展规划（2003—2030）》确定虞山镇为常熟市中心生态城区，功能定位为：常熟生态市的建设、经营、管理与决策中心，信息、研究与开发中心；全市生态型商业与服务集聚中心；以虞山、尚湖、古城

为主题建成生态旅游中心；以生态社区为基本单元，以和谐、适宜、优美的自然与人文景观相统一为特征，长江三角洲地区各界名流向往的、知名的居住城市。

3、相关环境基础设施

3.1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

3.2 固废处理设施

常熟市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见表 2-2。

表 2-2 常熟市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	地 址	建成日期	处理能力	现处理量	备 注
常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辛庄镇南湖	2006.8	600 吨/日	400 吨/日	两条垃圾焚烧处理线和一套汽轮发电机组

虞山镇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虞山镇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至常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3.3 区域集中供热

本项目无集中供热。

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文物保护。

本建设项目与本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文物保护无密切关系。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为优良的天数共262天，优良率为71.8%，与上年相比降低了3.9个百分点。其中AQI最小值为33，最大值为216。2017年共有无首要污染物天数42天，占11.5%；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有42天，占11.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有171天，占46.8%；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有67天，占18.4%；

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有38天，占10.4%；细颗粒物和臭氧同为首要污染物的有2天，占0.5%；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同为首要污染物的有3天，占0.8%。细颗粒物污染比重较上年明显下降，但是臭氧污染比重较上年明显上升。2017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02，比上年下降2.9%，总体上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略有好转。

从单项指标来看，与上年相比，2017年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年均值有所下降，二氧化氮、臭氧略有上升。年度超标项目从上年的颗粒物、细颗粒物变为细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与上年相比，颗粒物污染程度有所好转，特别是细颗粒物日达标率上升了10.9个百分点，但是二氧化氮、臭氧的污染程度有所恶化，尤其是臭氧日达标率下降了11.0个百分点。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呈现明显季节性特征。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项目变化规律基本一致，冬季、春季污染相对较重，夏季明显优于其他季节。臭氧变化规律与其他项目相反，由于夏季气温升高，光照增强，臭氧成为夏季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常熟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计划加强工业废气、工地扬尘、绿化等整治措施，建立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及VOCs治理绩效评估制度，环境质量有望改善能够达标。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全市50个区县控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类~III类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为46.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2.0%，地表水水质总体仍属于轻度污染级别，与2016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提高了20

个百分点，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总磷、溶解氧。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主要湖泊处于中营养-轻度富营养水平。2017年城区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与上年相比为同一级别。水质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14.3%，与上年持平；劣V类断面比例为28.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城区水质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乡区河道中，白茆塘水质总体为重度污染，与上年为同一等级，水质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与上年相比提高了40.0%，劣V类断面比例与上年相比持平，白茆塘水质明显好转。望虞河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为同一等级，水质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劣V类断面，也与上年持平，望虞河水质无明显变化。张家港河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与上年为同一等级，水质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40.0%，无劣V类断面，均与上年持平，张家港河水质无明显变化。福山塘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比上一年水质有所改善；元和塘水质总体为良好，比上一年水质有所改善；常浒河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与上年持平；盐铁塘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比上一年水质有所改善；锡北运河水质总体为良好，比上一年水质有所改善。

2017年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III类水质，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II类水质，均与上年持平。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80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总体安全。常熟市3个主要湖泊：尚湖、南湖荡水质为良好，昆承湖水质为轻度污染。尚湖水质最好，监测点位均为III类水质，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100%。昆承湖以IV类水质为主，其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南湖荡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66.7%。湖泊营养状态方面，昆承湖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尚湖、南湖荡为中营养状态。2017年，常熟市的三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城市点、农业点和工业点水质级别均为较差，主要污染物为铁、总大肠菌群、氨氮。与2016年比较，整体水质状况同属较差级别，其中工业点地下水的的水质级别从极差到较差，水质状况有所好转。但总体综合评分分值F值从5.51增大到7.14，有污染加重的趋势。

水质超标主要是由于工业区、农村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随着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的完善污水集中处理，预计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7年常熟市市区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常熟市区各类功能区噪声均值全部达到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有关要求，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居民文教区昼夜等

效声级年均值上升 0.1 分贝(A)，居住、工商混合区降 0.1 分贝(A)，工业区下降 0.7 分贝(A)，交通干线两侧区下降 0.4 分贝(A)。2017 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3.3 分贝(A)，与上年持平，城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监测点位中噪声水平达到一级的比例为 6.0%，达到二级的比例为 73.1%，达到三级的比例为 20.9%。从声源分布结构来看生活噪声是影响本市区域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从声源强度来看工业噪声的噪声强度最高。2017 年常熟市市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7.3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下降 0.1 分贝(A)，昼夜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好）。监测点位中噪声水平达到一级的比例为 68.1%，达到二级的比例为 29.8%，达到三级的比例为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地纳污河道白茆塘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表 3-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车间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金山苑三区	W	326	约 200 户约 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标准
水环境	青墩塘	N	328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小河	E	273	小河	
	白茆塘（纳污河道）	W	245	小河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金山苑三区	W	326	约 200 户约 800 人	
生态环境	海洋泾清水通道维护区	N	5.5km	1.13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政发〔2016〕59号
	虞山-尚湖风景名胜区	W	4.8km	30.5km ²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W	5.5km	14.67km ²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金山苑三区	-268	72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西	326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青墩塘	水质	328	0	328	0	328	0	328	无
小河	水质	273	273	0	0	273	273	0	无
白茆塘（纳污河道）	水质	245	0	245	0	245	0	245	有，纳污水体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熟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相关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mg/Nm ³	0.50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CO		0.01	0.004	/
		O ₃		0.20	日最大8小时平均0.16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河道白茆塘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单位: mg/L。

表 4-2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IV类标准限值	6-9	30	6	1.5	0.3	60

3、区域噪声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别	昼	夜
2类	60dB(A)	50dB(A)

1、接管标准

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如下：

表 4-4 污水排放及污水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	COD	mg/L	500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及重点行业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及重点行业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及重点行业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标准，现有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表 4-5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1 标准	NH ₃ -N	mg/L	*5 (8)
		TP	mg/L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 2 标准	NH ₃ -N	mg/L	*4 (6)
		TP	mg/L	0.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6—2015)；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及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无组织	/	/	/	1.0	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15	10	5.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
喷漆颗粒物	10	15	/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琴川街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4-8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	夜
2 类	60dB(A)	50dB(A)

4、其他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修改版)》(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版)》(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以及项目地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磷,考核因子为SS、石油类、LA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申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本项目			拟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	0.0770	0.0693	0.0077	0.0077
		颗粒物	0.0344	0.0309	0.0034	0.003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	0.0086	/	0.0086	0.0086
		喷漆颗粒物	0.0038	/	0.0038	0.0038
		打磨颗粒物	0.0228	/	0.0228	0.022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12	0	0.12	0.12
		SS	0.088	0	0.088	0.088
		NH ₃ -N	0.007	0	0.007	0.007
		TP	0.0013	0	0.0013	0.001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3.231	3.231	0	0	
	一般固废	3.22	3.22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总量平衡: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外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经过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过一根高15米的排气筒P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移动工业除尘器吸收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申请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流程图简介：

本项目汽车维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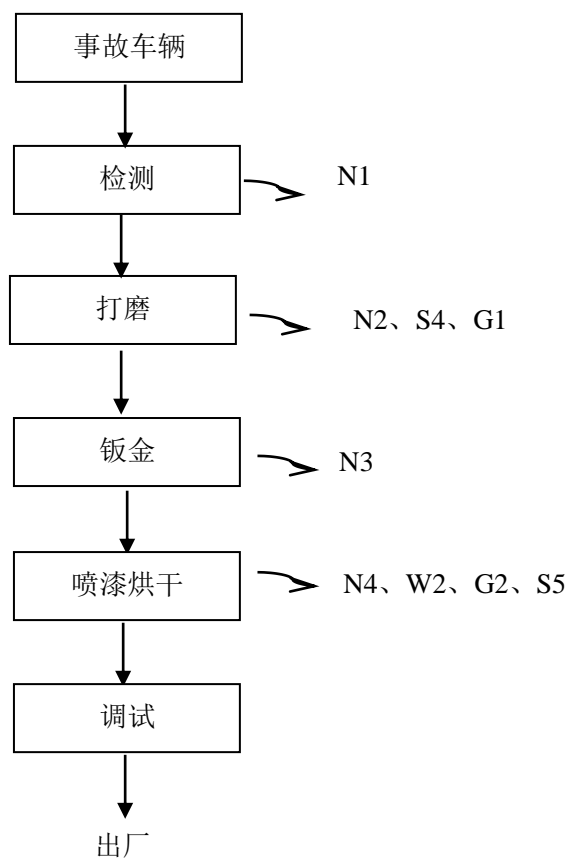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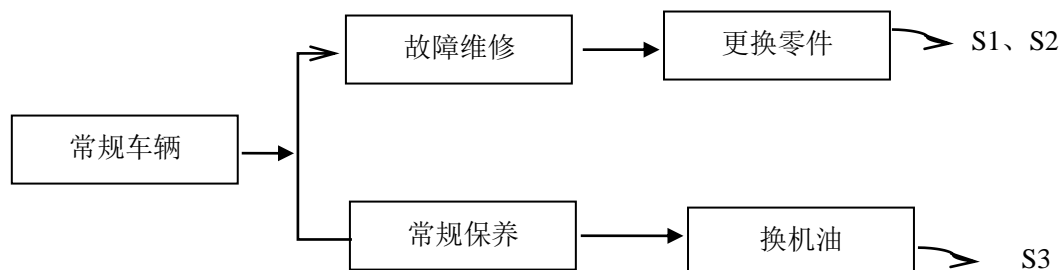


图 5-1 车辆保养/维修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介：

①常规车辆维修保养工艺

(1) 故障维修

故障维修是常规车辆维修保养的一部分，指对入厂的事态车对症进行维修，主要为零件的更换。该项工艺会产生一般废弃零部件（S1）和废铅酸蓄电池（S2）。

（2）常规保养

常规车辆的日常保养主要是指对入厂车辆进行更换机油。这项工序会产生废机油（S3）。

②事故车辆的维修工艺

（1）检测

将进厂的故障车辆，通过一系列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查出病因，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

（2）打磨

打磨是车身修理十分重要的一个步骤，通过对车辆表面的打磨，以消除待修表面的残留物或者打磨消除底层涂料，并为后续的喷漆等工序服务，提高涂层间的附着能力。此道工序会产生打磨颗粒物（S4），以及一定量的噪声（N2）和颗粒物（G1）。

（3）钣金

钣金是指利用不同形状的锤子，在钣金后面垫铁块，反复敲打，使车身外观损坏变型的地方恢复原状。此道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N3）。

（4）喷漆

将需要修理的车辆送入厂区内设置的喷烤漆房内，按照客户的需求，对车辆的受损部分进行喷漆，喷漆结束后对车辆进行进一步的烘漆处理。喷漆完成后还需要对喷漆的喷头进行清洗，因此该工艺会产生喷漆废气（G1）、废原料桶（S5）以及一定量的噪声（N4）。

（5）调试

将已经修理完的车辆在调试设备上进行的调试。

（6）出厂

调试完无故障的车辆即可出厂。

产污环节：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废气	G1	打磨	颗粒物	间断
	G2	喷漆、烤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断
	W1	生活、办公	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噪声	N1	检测	机械噪声	连续

	N2	打磨	机械噪声	连续
	N3	钣金	机械噪声	连续
	N4	喷漆、烤漆	机械噪声	连续
固废	S1	故障维修	废汽车零配件	间断
	S2	故障维修	废铅酸蓄电池	间断
	S3	常规保养	废机油	间断
	S4	打磨	除尘装置集尘	间断
	S6	喷漆	废包装容器	间断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间断

3、项目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水性漆的用量计算公式为：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某种漆用量（t/a）；

ρ ——该漆密度，单位：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装面积（m²）；

NV——该漆中的固体份；

ε ——上漆率。

根据业主提供的水性漆成分等材料，本项目喷涂各项参数见表 5-2。

表 5-2 喷涂参数表

涂层	喷涂面积(m ² /a)	漆膜厚度(mm)	漆膜密度(t/m ³)	漆膜重量(t/a)	上漆率(%)	固含量(%)	年用量(t/a)
底漆	1200	0.038	0.92	0.0419	70	46	0.13
面漆	1200	0.053	0.89	0.0567	70	30	0.27

根据以上核算，底漆面漆的年用量分别为 0.13t/a、0.2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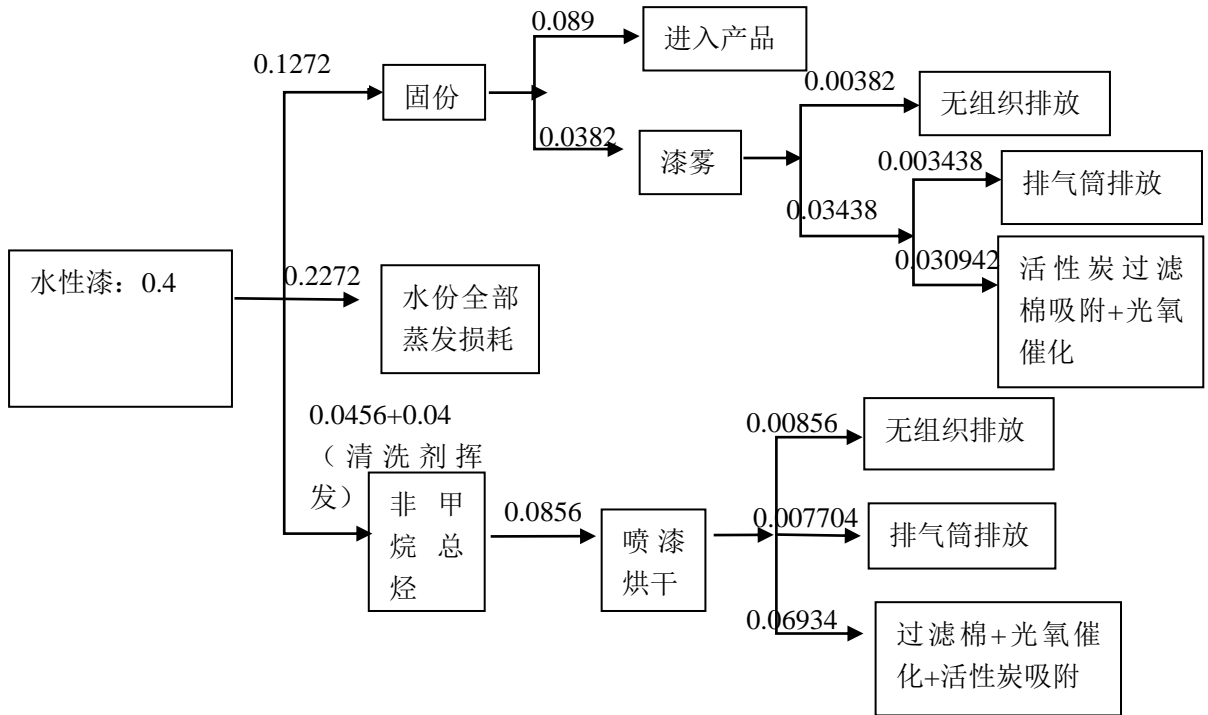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油漆用量表 5-3。

表 5-3 油漆使用量表

工段	种类	水性底漆	水性面漆	合计
喷漆 工序	使用量(t/a)	0.13	0.27	0.4
	其中			
	固份(t/a)	0.0552	0.072	0.1272
	水(t/a)	0.0628	0.1644	0.2272

	非甲烷总烃 (t/a)	0.012	0.0336	0.0456
--	-------------	-------	--------	--------

本项目喷漆工序物料平衡见图 5-2 和表 5-4。



注：图中清洗剂废气挥发量按原料用量的 20% 计，清洗废液中水性漆含量按原料用量的 10%。

图 5-2 项目油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表 5-4 喷涂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水性漆	0.4	/	进入产品固份	0.089
		废气	水份损耗	0.227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0856
			漆雾无组织排放量	0.00382
			漆雾有组织排放量	0.003438
		固废	非甲烷总烃处理量 (进入活性炭)	0.06934
			漆雾处理量 (进入过滤棉)	0.03094
合计	0.4	/	/	0.4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颗粒物 G1: 打磨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使用钣金件零部件 150t,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53) 金属结构制造业, 颗粒物量产污系数为 1.523kg/t, 则产生颗粒物量约 0.228t/a, 项目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吸收后无组织排放。捕集率约为 90%, 则收集颗粒物量为 0.2052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8t/a。

(2) 本项目喷漆均在密闭的烤漆房进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水性油漆年用量为 0.4 吨。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856t/a。本项目烤漆房设置为密闭空间, 废气通过喷烤漆房内设置的吸风口收集到管道中, 收集效率为 90%, 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再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进行排放, 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即本项目排放有组织废气为 0.007704t/a, 排放速率为 0.00321kg/h, 排放浓度为 0.214mg/m³。未能经集气罩收集完全的气体作为无组织气体排放, 排放量为 0.00856t/a。

(3) 本项目在喷底漆和喷面漆的过程中会产生漆雾颗粒, 来自于喷漆过程中未附着的固形物。年产生量 0.0382t。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再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进行排放, 收集率为 90%, 风量 15000m³/h, 处理效率为 90%, 排放量约为 0.003438t/a; 未经捕集的漆雾 0.00382t/a 在喷房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过滤棉用量为 0.04t/a。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合计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颗粒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28t/a	0.02662	300m ²	10m
漆雾颗粒		颗粒物	0.00382t/a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0.00856t/a	0.00856t/a		

表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率	排放状况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2.14	0.0321	0.07704	过滤棉 + 光氧催化 + 活性炭	90%	15000	0.214	0.00321	0.007704	达标	排气筒 P1	50	10
	漆雾颗粒	0.9955	0.014325	0.03438				0.09955	0.0014325	0.003438			10	/

2、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20L/(人·d)计算，年工作日数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60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生活污水进入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白茆塘。污水产生源强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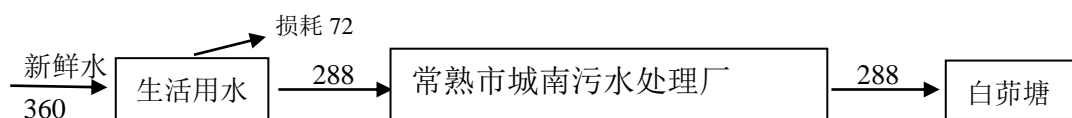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举升机、抛光机、抽油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主要设备的噪声源

强如下表所示。

表 5-5 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 (A)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离厂界最近 位置（m）
烤漆房风机	85	维修车间	隔声、减振	25	东 2
汽车发动机	85	维修车间	隔声	25	东 7
空压机	75	维修车间	置于室内	20	北 5
焊机	75	维修车间	置于室内	20	南 5
干磨机	75	维修车间	置于室内	20	北 3
抛光机	75	维修车间	置于室内	20	西 4

4、固废

本项目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故障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钣金件零部件 2t/a、废铅酸蓄电池 15 个/a；常规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2t/a；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颗粒物 0.0675t/a；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桶 1.0t/a；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0.1t/a 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共计产生 1.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6。

表5-6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钣金件零 部件	钣金	固	钢铁等	2.0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焊材	打磨	固	焊丝等	1.0t/a	√	——	
收集粉尘	打磨	固	钢铁等	0.2052t/a	√	——	
废油抹布与 含油手套	维护	固	变质润滑油、纤维	0.01t/a	√	——	
废油	维护	液	废机油等	3.0t/a	√	——	
废机滤	维护	固	废机滤	0.4t/a	√	——	
废铅酸蓄电 池	维护	固	电池	2	√	——	
漆渣	废气处理	固	水性漆固份	0.030942t/a	√	——	
废活性炭、废 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等	0.2t/a	√	——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	废油等	0.3t/a	√	——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办公产生的 废弃物质	1.5t/a	√	——	办公产生的 废弃物质

表5-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 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 产生量
----	------	------	----	------	--------------	----------	------	------	-----------

1	废钣金件零部件	钣金	固	钢铁等	—	—	一般固废	—	2.0t/a
2	收集粉尘	打磨	固	钢铁等	—	—	一般固废	—	0.2052t/a
3	废焊材	打磨	固	焊丝等	—	—	一般固废	—	1.0t/a
4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维护	固	变质润滑油、纤维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	T/In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t/a
5	废油	维护	液	废机油等		T/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3.0t/a
	废机滤	维护	固	废机滤		T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4t/a
6	废铅酸蓄电池	维护	固	电池		T	HW49其他废物	900-044-49	2
7	漆渣	废气处理	固	水性漆固份		T/I	待鉴别	900-252-12	0.030942t/a
8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等		T/In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2t/a
9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	废油等		T/In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3t/a
10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一般固废	—	1.5t/a

表5-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3.0	维护	液	废机油等	废机油等	T/I	桶装贮存
2	废机滤	HW49其他废物	900-044-49	0.4	维护	固	废机滤	废机滤	T	桶装贮存
3	废铅酸蓄电池	HW49其他废物	900-044-49	2	维护	固	电池	电池	T	桶装贮存
4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等	活性炭等	T/In	桶装贮存
5	废原料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3	原料使用	固	废油等	废油等	T/In	桶装贮存
6	漆渣	待鉴别	900-252-12	0.030942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性漆固份	水性漆	T/I	桶装贮存
8	废油抹布与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维护	固	变质润滑油、纤	变质润滑油	T/I	袋装贮存

	油手套						维	油、纤维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各自的特性采取桶装等不同的包装方式收集，并按照不同的危废类别分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14	0.07704	0.214	0.00321	0.007704	周围大气	
		颗粒物	0.9955	0.03438	0.09955	0.001433	0.0034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856	/	/	0.00856	周围大气	
		喷漆颗粒物	/	0.00382	/	/	0.00382		
		打磨颗粒物	/	0.0228	/	/	0.0228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288	400	0.12	直接接管	400	0.12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城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88		300	0.088	
		NH ₃ -N		25	0.007		25	0.007	
	TP	5		0.0013	5		0.0013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 物	废油	3.0	3.0		0	0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废机滤	0.4	0.4		0	0			
	废铅酸蓄电 池	2	2		0	0			
	废活性炭、废 过滤棉	0.2	0.2		0	0			
	废原料桶	0.3	0.3		0	0			
	漆渣	0.030942	0.030942		0	0			
	废油抹布与 含油手套	0.01	0.01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清运		
	废钣金件零 部件	2.0	0		2.0	0	外售		
	废焊材	1.0	0		1.0	0			
	收集粉尘	0.2052	0		0.2052	0			
噪声	设备名称	设备 数量	源强度 dB (A)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治理措施				
	烤漆房风机	—	85	东 2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汽车发动机	—	85	东 7					
	其他汽修设备	—	80	北 5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琴川街道，项目用地为非住宅用地。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按区域总体规划的要求，区内绿化良好，植被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对区域生态影响不严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方利用在琴川街道已建好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只有一些安装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9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过一根高15米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收集的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过滤棉主要去除颗粒物，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备工作原理：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来裂解排放的废气，能有效的处理：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₂S、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等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废气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从而达到有效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生产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废气有良好的消除效果。

经光氧催化处理后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理设备进一步去除有机废气和异味。该活性炭处理设备中装有过滤棉和活性炭，过滤棉可去除漆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与传统活性炭过滤网相比，具有更优良的气体动力学性能，体积密度小，比表面积大、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可广泛用于处理 VOC 气体及恶臭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气体。三个月更换一次填料，活性炭用量为 0.4t/a，过滤棉用量 0.6t/a 共 0.1t/a，填充量为 0.025t/次。

本项目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吸收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工业用吸尘器又称真空吸尘器用于工业用途的收集吸取生产、操作、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介质颗粒物、粉尘烟雾、油水等的设备。工业用吸尘器采用交流电源，功率较大，一般分为可移动式 and 固定式两种，其工作原理是采用电机带动高压风机（或采用一体机）在有限容积内产生负压，从而产生吸力，介质物被吸入后，通过滤袋进行过滤或滤桶进行二级过滤，普通型只可以吸收含水量代的干型介质物，干湿两用型的可吸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等。加装排气管后可以用来吸掉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烟雾、气体等。吸尘器在工业上的应用最显著的就是在洁净室中的应用。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估算，在不考虑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预测，

计算出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进而判定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点源	120.793312	31.636524	2.0	15.0	5.0	141.85	11.0	TSP NMHC	0.001433 0.00321	kg/h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车间	120.793203	31.636591	2.0	20.82	12.95	7.0	TSP NMHC	0.01109 0.00357	kg/h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C
最低环境温度		-10.0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4、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5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类别	排气筒/车间	污染物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0.174	4.46378	/
		非甲烷总烃	12.93248	0.64662	/
有组织排放	P1	非甲烷总烃	0.01563	0.00174	/
		颗粒物	0.03502	0.00175	/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下方向 距离(m)	点源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NMHC 浓度 ($\mu\text{g}/\text{m}^3$)	NMHC 占标率 (%)
50.0	0.00969	0.00108	0.0217	0.00109
100.0	0.01344	0.00149	0.03011	0.00151
200.0	0.0142	0.00158	0.0318	0.00159
300.0	0.0119	0.00132	0.02667	0.00133
400.0	0.01213	0.00135	0.02716	0.00136
500.0	0.01187	0.00132	0.02659	0.00133
600.0	0.01115	0.00124	0.02499	0.00125
700.0	0.0103	0.00114	0.02307	0.00115
800.0	0.00951	0.00106	0.0213	0.00107
900.0	0.0088	9.8E-4	0.01972	9.9E-4
1000.0	0.00819	9.1E-4	0.01834	9.2E-4
1200.0	0.00742	8.2E-4	0.01662	8.3E-4
1400.0	0.00687	7.6E-4	0.01538	7.7E-4
1600.0	0.00637	7.1E-4	0.01426	7.1E-4
1800.0	0.00593	6.6E-4	0.01329	6.6E-4
2000.0	0.00555	6.2E-4	0.01243	6.2E-4
2500.0	0.00478	5.3E-4	0.01071	5.4E-4
3000.0	0.00427	4.7E-4	0.00957	4.8E-4
3500.0	0.00389	4.3E-4	0.00872	4.4E-4
4000.0	0.00356	4.0E-4	0.00798	4.0E-4

4500.0	0.00329	3.7E-4	0.00736	3.7E-4
5000.0	0.00306	3.4E-4	0.00686	3.4E-4
10000.0	0.00203	2.3E-4	0.00456	2.3E-4
11000.0	0.00193	2.1E-4	0.00432	2.2E-4
12000.0	0.00186	2.1E-4	0.00416	2.1E-4
13000.0	0.00181	2.0E-4	0.00405	2.0E-4
14000.0	0.00174	1.9E-4	0.00389	1.9E-4
15000.0	0.00168	1.9E-4	0.00377	1.9E-4
20000.0	0.00145	1.6E-4	0.00324	1.6E-4
25000.0	0.00127	1.4E-4	0.00284	1.4E-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1563	0.00174	0.03502	0.00175
下风向最大距离	158.0	158.0	158.0	158.0
D10%最远距离	/	/	/	/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NMHC 浓度 (ug/m3)	NMHC 占标率 (%)	TSP 浓度 (ug/m3)	TSP 占标率 (%)
50.01	6.95876	0.34794	21.617	2.40189
100.0	4.53026	0.22651	14.073	1.56367
200.0	2.92447	0.14622	9.0847	1.00941
300.0	2.26452	0.11323	7.0346	0.78162
400.0	1.89158	0.09458	5.8761	0.6529
500.0	1.63447	0.08172	5.0774	0.56416
600.0	1.44699	0.07235	4.495	0.49944
800.0	1.18612	0.05931	3.6846	0.4094
900.0	1.09019	0.05451	3.3866	0.37629
1000.0	1.00932	0.05047	3.1354	0.34838
1200.0	0.87962	0.04398	2.7325	0.30361
1400.0	0.78086	0.03904	2.4257	0.26952
1600.0	0.70537	0.03527	2.1912	0.24347
1800.0	0.64415	0.03221	2.001	0.22233
2000.0	0.59293	0.02965	1.8419	0.20466
2500.0	0.49423	0.02471	1.5353	0.17059
3000.0	0.42898	0.02145	1.3326	0.14807
3500.0	0.38333	0.01917	1.1908	0.13231
4000.0	0.3467	0.01733	1.077	0.11967
4500.0	0.31654	0.01583	0.98331	0.10926
5000.0	0.29158	0.01458	0.90578	0.10064

10000.0	0.16819	0.00841	0.52248	0.05805
11000.0	0.15506	0.00775	0.4817	0.05352
12000.0	0.14377	0.00719	0.4466	0.04962
13000.0	0.13393	0.0067	0.41605	0.04623
14000.0	0.1253	0.00626	0.38923	0.04325
15000.0	0.11765	0.00588	0.36547	0.04061
20000.0	0.08967	0.00448	0.27854	0.03095
25000.0	0.07195	0.0036	0.2235	0.02483
下风向最大浓度	12.93248	0.64662	40.174	4.4637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2.0	12.0	12.0	12.0
D10%最远距离	/	/	/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车间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4.46378%， C_{\max} 为 40.174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3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 ³)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1.0	0.01109	0.242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4.0	0.00357	0.058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必须取整数,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大于 100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本项目烤漆房的评价因子分别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的评价因子为颗粒物。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m;本项目所处地区,100 米范围内为厂区和道路,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得建设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措施:本项目通过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车间通风,能有效降低该无组织废气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且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进行废气处理,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可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①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P_{max} < 10\%$,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②项目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③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厂区内的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至白茆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7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接管至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至白茆塘。同时排放量为 0.96t/d，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

本项目产生污水，可达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管网后进入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排放量小约为 0.96t/d，占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29%，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系统失效，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排放而使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营，具有可行性。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生活污水	COD	400	0.0004	0.0004	0.12	0.12
2			SS	300	0.000293	0.000293	0.088	0.088
3			NH ₃ -N	25	0.000023	0.000023	0.007	0.007
4			TP	5	0.0000043	0.0000043	0.0013	0.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	0.12
			SS				0.088	0.088
			NH ₃ -N				0.007	0.007
			TP				0.0013	0.001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 接管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对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 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因此, 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 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举升机、动平衡机、整形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 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 20~30dB (A) 不等, 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后, 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 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 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 (4) 布置绿化带, 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表 7-17 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 dB(A)

序号	设备	单台噪声值	数量	噪声叠加值	隔声、减噪	距离厂界距离(m)				衰减后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量								
1	烤漆房风机	80	1	80	25	1	45	35	10	55.00	21.94	24.12	35.00
2	汽车发动机	80	1	80	25	5	50	55	5	41.02	21.02	20.19	41.02
3	空压机	75	1	75	20	4	6	18	2	42.96	39.44	29.89	48.98
4	焊机	75	1	75	20	25	25	15	3	27.04	27.04	31.48	45.46
5	干磨机	75	1	75	20	20	35	4	15	28.98	24.12	42.96	31.48
6	抛光机	75	1	75	20	25	30	15	5	27.04	25.46	31.48	41.02
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										55.45	40.08	43.79	51.59

根据以下计算，噪声经过隔声和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根据以下计算，噪声经过隔声和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噪声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当这些噪声源同时运行时，点声源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模式为：

$$LA(r) = LA(r_0) - 20\log(r/r_0) - \sum_{i=1} \Delta Li$$

式中：LA(r)及 LA(r₀)分别为距离声源 r 及 r₀ 处的 A 声级强度(dB)。∑ΔLi 考虑厚壁屏障衰减、空气吸声衰减。

声源透过一个壁面向开阔空间传声过程的衰减ΔR(dB)为：

$$\Delta R = 20\log(\pi r/b) + 10\log(b/a)$$

式中：

r 为面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a 和 b 为面源系数 (m)。

受声点上受到几个声源的影响时声级的迭加公式：

$$L = 10\log\left(\sum_{i=1}^n 10^{0.1Li}\right)$$

式中：

L 为迭加后的声级(dB)； Li 为第 i 个被迭加的声级(dB)； n 为迭加的噪声源个数。

本项目只在昼间营业，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5 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测点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状况
	昼间	昼间	
Z1 东	55.45	60	达标
Z2 南	40.08	60	达标
Z3 西	43.79	60	达标

Z4 北	51.59	60	达标
------	-------	----	----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值均可达标。

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车间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4) 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废钣金件零部件和收集粉尘外售；废铅酸蓄电池、废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7-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钣金件零部件	钣金	一般固废	——	2.0t/a	外售	综合利用单位
2	收集粉尘	打磨	一般固废	——	0.2052t/a		
3	废焊材	打磨	一般固废	——	1.0t/a		
4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	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3.0t/a		
	废机滤	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0942t/a		
6	废铅酸蓄电池	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4-49	2		
7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t/a		
8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52-12	0.030942t/a		

9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t/a		
11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	1.5t/a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7-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3	维护	液	废机油等	废机油等	T/I	桶装贮存
	废机滤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4	维护	固	废机滤	废机滤	T	桶装贮存
2	废铅酸蓄电池	HW49其他废物	900-044-49	2	维护	固	电池	电池	T	桶装贮存
3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等	活性炭等	T/In	桶装贮存
4	废原料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3	原料使用	固	废油等	废油等	T/In	桶装贮存
5	漆渣	待鉴别	900-252-12	0.030942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性漆固份	水性漆	T/I	桶装贮存
7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维护	固	变质润滑油、纤维	变质润滑油、纤维	T/I	袋装贮存

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各自的特性采取桶装等不同的包装方式收集，并按照不同的危废类别分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订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相一致；
- ②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望窗口；
- ③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20。

表 7-20 危废仓库信息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1	危废堆场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生产车间	5m ²	桶装贮存	3	三个月
		废机滤	HW49其他废物	900-044-49	生产车间	5m ²	桶装贮存	0.4	
2		废铅酸蓄电池	HW49其他废物	900-044-49	生产车间	5m ²	桶装贮存	2	三个月
3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生产车间	5m ²	桶装贮存	0.2	三个月
4		废原料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生产车间	5m ²	桶装贮存	0.3	三个月
5		漆渣	待鉴别	900-252-12	生产车间	5m ²	桶装贮存	0.030942	三个月
7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生产车间	5m ²	桶装封存	0.01	三个月

厂区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从上面的分析可知，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将得到妥善处置，受委托方采用的处理/处置方法经济技术上可行，最大限度的回收了资源，使有毒有害物质无害化，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率达到了 100%，不直接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5、风险调查

5.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 7-21。

表 7-21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毒性毒理	风险特性
1	油类	危废仓库	1 吨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可燃可爆液体

5.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5.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7-23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油类	/	1	2500	0.0004
合计				0.0004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 0.0004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7-24。由表 7-24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7-24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7-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青墩塘路18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1.012789	纬度	北纬 31.7095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类1t,小于临界量项目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油类泄露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有机废气挥发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以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处理经过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 P1 排放	达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颗粒物	经过移动工业除尘器吸收后无组 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南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达标排放
固体 废弃物	生产工序	废钣金件零部件	外售	零排放
		收集粉尘		
		废焊材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废机滤		
		废铅酸蓄电池		
		漆渣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原料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维修设备等	运转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 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 和 电磁辐射	无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生态保护措施：无。</p> <p>预期效果：本工程环保投资约 10 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8%，其防治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投资及建设内容有效。</p>				

表 8-1 拟建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维修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经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 P1 排放	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2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经过移动工业除尘器吸收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维修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1	
固废	生产工序	废钣金件零部件	外售	符合相关要求 零排放	4	
		收集粉尘				
		废焊材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废铅酸蓄电池				
		漆渣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原料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	依托已有	0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	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从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总量中划拨。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开始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10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常熟龙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维修项目位于常熟市青墩塘路 188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成投产后年维修汽车 2000 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项目属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2.与产业政策、相关条例相符：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本项目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关要求相符，同时也符合《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13 号）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集中排放。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当地规划相符

项目位于常熟市青墩塘路 1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琴川街道规划中的用地要求，与琴川街道总体规划相容。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红线为西南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距离为 5.3km，距离最近的市级生态红线是东南面的常熟市生态公益林（市级）距离为 7.2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是西南面的虞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距离为 8.5km，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4、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使用清洁能源，原材料无毒害，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有效减少工业固废产生，所选用的设备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

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议业主不断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制定符合本企业的清洁生产方案。

5、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

根据《2017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为优良的天数共262天，优良率为71.8%，与上年相比降低了3.9个百分点。其中AQI最小值为33，最大值为216。2017年共有无首要污染物天数42天，占11.5%；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有42天，占11.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有171天，占46.8%；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有67天，占18.4%，常熟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计划加强工业废气、工地扬尘、绿化等整治措施，建立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及VOCs治理绩效评估制度，环境质量有望改善能够达标。

白茆塘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6、项目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经过一根高15米的排气筒P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移动工业除尘器吸收后无组织排放。经过计算以生产车间边界开始，设置周围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可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茆塘。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管网后进入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维修设备、车辆行驶产生的运转噪声。建设方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远离厂界，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并且结合厂区绿化，以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废钣金件零部件和收集粉尘外售；废铅酸蓄电池、废油、废机滤、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风险：建设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油类， $q/Q < 1$ 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油类泄露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有机废气挥发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以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厂区生产过程按环保及安全要求生产建立应急预案等，尽量防止事故发生。在严格履行各项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多且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打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0288t/a，喷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00382t/a 喷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0344t/a；

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无组织排放量：0.00856t/a，有组织排放量：0.007704t/a。
废水：排放量 288t/a，COD0.12t/a、SS0.088t/a、NH₃-N0.007t/a、TP0.0013t/a。

固废：工业固废排放量为零。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外申请总量。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向常熟市环保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外排量为零，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3.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4. 不定期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

设计方案进行建设，运行期间加强管理，减少废气影响；

5.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常熟市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 常熟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
-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图
- 附图 5 项目地周围 300 米图
-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四周环境照片
- 附图 8 常熟市生态红线图

- 附件 1 发改委意见
-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产权证明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污水证明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8 现场核查表
- 附件 9 环境准入意见书
- 附件 10 危废协议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